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借住平價住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六九八五四〇〇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，於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六九八五四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乙案，經審核安排候缺信義區福德丙種平宅，候缺編號為XXXX號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依『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』第七條規定：『申請借住平價住宅，經調查審核合格後，四口以上得分配甲種平價住宅，三口得分配乙種平價住宅，二口及單身戶分配丙種平價住宅，均以抽簽（籤）方式決定其分配地段、樓層及門牌號。.....』經查 臺端全戶戶內輔導人口為二口，故安排候缺信義區福德丙種平宅.....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，對低收入戶，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.....四、租金補助或平價住宅借住。.....」

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一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分配、管理平價住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二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」第三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平價住宅係指由本府興建專供生活照顧戶、生活輔導戶、臨時補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居住之住宅及其公共設施。」第四條規定：「平價住宅分免費借住及優待借住二種，其分配對象如左：一、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，得申請免費借住。二、登記有案之生活輔導戶、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，得申請優待借住。前項之分配，依申請之先後次序辦理。但以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為優先。」

第七條規定：「申請借住平價住宅，經調查審核合格後，四口以上得分配甲種平價住宅，三口得分配乙種平價住宅，二口及單身戶分配丙種平價住宅，均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分配地段、樓層及門牌號。但共同生活戶內之人口，有肢體殘障、視覺殘障致行動不便或七十歲以上者，得優先分配一樓；六十五歲以上者，得優先分配二樓。前項甲、乙、丙

種平價住宅之區分，由社會局定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戶籍內只有父女二口，雖配偶○○○尚未取得身分證，但其居留證之住所，係同一戶內（居留證為憑），所以實際上全戶共有三口。原處分機關核准丙種平價住宅，實難容納得下。請體察下情，

更改至大安區○○街乙種平價住宅。

三、按本市平價住宅係指由本府興建專供生活照顧戶、生活輔導戶、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居住之住宅及其公共設施；又申請借住平價住宅，經調查審核合格後，四口以上得分配甲種平價住宅，三口得分配乙種平價住宅，二口及單身戶分配丙種平價住宅，均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分配地段、樓層及門牌號，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是本市平價住宅之分配方式，在低收入戶部分，係依據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數目為分配標準。本件依據卷附之訴願人低收入戶卡影本所示，訴願人戶內輔導人口僅有訴願人及其長女二人，是原處分機關審核安排訴願人候缺信義區福德丙種平宅，並無違誤。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居留證之住所係同一戶內乙節，查訴願人配偶並未被列入輔導人口內，自不得以其居留證上所載居留地址相同，即認原處分機關審核有所疏失，所辯尚不足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戶內輔導人口二口，爰依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，審核安排訴願人候缺信義區福德丙種平宅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二十三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